

证券代码：002833

证券简称：弘亚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0-023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

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、办理时间较长，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故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,527.95万股变更为21,644.72万股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后续相关安排，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.432万股，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,644.72万减少为21,644.288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